

# 崇明区关于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草案)

为进一步发挥文化创意产业对崇明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带动和促进作用，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投资文化创意产业的积极性，促进崇明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 第一条 支持对象

符合本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导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依法设立在崇明区的文化创意类企业或园区，以及其他相关社会主体。

## 第二条 支持内容

### (一) 支持产业载体建设

1. 对获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获评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市级示范楼宇和市级示范空间的，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升级为市级示范园区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升级为国家级的，按相应等级补足奖励差额。

3. 对获评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给予最高一次性奖励20万元。升级为国家级、市级的，按相应等级补足奖励差额。

4. 支持具有品牌、经验、资源的市场主体，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产证合法的存量物业，在不改变用地性

质、不改变产权所有人、不改变物业主体结构的前提下，装修改建成为文化创意载体空间，经认定，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0%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200万元。

## （二）促进产业项目发展

5. 加大对优质文创项目的配套资金扶持。对获得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支持的项目，经市级验收通过，按市级政策规定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6. 提升本土文创项目孵化力度。对在区内实施且通过区级文化创意产业资金初审，但未获得市级认定支持的项目，参考市级文创项目评审标准，认定一批区级独立支持项目，经区级验收通过，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20%给予一次性扶持，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

## （三）支持文创市场建设

7. 鼓励企业开展设计创新。鼓励企业参加“上海设计100+”“上海时尚100+”等评选，对入围项目，给予最高2万元一次性奖励，并在企业申报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重点关注。

8. 加强非遗传承保护。对经认定的非遗产业基地、非遗精品工程及项目，按照实际发生的项目执行、研发及宣传推广费用总投入的50%，给予单个主体或项目一次性扶持最高50万元。

9. 支持落户大师（名家）工作室。对正常对外开放经营1年以上国家级影响力的大师（名家）工作室，经认定，给予每年最高30万元扶持，扶持期限不超过2年。

10. 鼓励文创企业参加专业展会。对崇明文创企业参加市级及以上专业展览展会，经认定，按不超过实际展位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 10 万元。

#### （四）支持影视产业发展

11. 支持崇明影视基地建设。对新建或改建的影视基地建设项目，经认定，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 300 万元。

12. 鼓励精品影视内容创作及播出。影视作品在主流平台播出，经认定，给予主要出品方或发行方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有 2 部及以上作品满足上述条件的，在原有奖励基础上增加 50%。

13. 鼓励优秀影视演艺作品参评专业荣誉。获得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内影视或演艺类奖项的，经认定，给予主要出品方或项目企业最高 2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国际性影视文化交流活动或节展中获奖的作品，经认定，给予主要出品方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其他具备行业认可度的专业类奖项的企业或个人，经认定，按照其所获奖金 1: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100 万元。对获得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荣誉称号或相关资质认证的影视演艺企业，经认定，每次给予最高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14. 支持文化类企业组织策划音乐及演艺类活动。对音乐及演艺类年度营收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扶持。

#### （五）优化文创营商环境

15. 加大人才政策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产业人

才，按照相关区级人才扶持政策予以扶持。

16. 鼓励文创企业吸纳就业。鼓励文创企业带动本区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区级促进就业扶持政策给予扶持。

17. 支持文创企业市场化融资。对通过市区联动“批次担保”模式，从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中心获得贷款担保的文创企业，给予保费全额补贴。

### **第三条 附则**

（一）本政策按照有关财政管理规定执行。

（二）支持对象如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扶持资金，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失信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平台。

（三）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四）本支持政策条款如与本区其他支持政策条款重复，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五）对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国家规范招商引资相关要求的企业不予扶持。

（六）本支持政策由崇明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本市颁布的政策发生调整，以上级最新政策为准。